

证券代码：836586

证券简称：有棵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肖四清主持，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监事及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肖四清先生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了有关工作，现就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编制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现就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6年经过审慎评估研究决定，采用新收入确认政策：由原先发货确认收入，改由终端消费者收货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更加稳健保守。另外，根据审计师建议，公司对部分海外采购存货运费进行了资本化处理，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存货实际价值及成本结转。故相应2015年度数据作为比较数据也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可比性和会计处理准确性的要求。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2015年

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更正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度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股东的支持下，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等措施，取得了预期的经营成果。现编制《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6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

董事长肖四清先生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现对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2016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6 财务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璀璨远见（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对璀璨远见（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璀璨远见（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成立时出资额为人民币 27,100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 7.3801%。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长肖四清先生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